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20执805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竣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4幢2层D区232室。

法定代表人：潘明亮，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劲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995号5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黄云华，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黄云华，男，198■年■月■日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县■。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竣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劲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黄云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云华名下位于上海市东亭路836弄51号602室房屋，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20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劲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黄云华发

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劲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黄云华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蒋晓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云华名下位于上海市东亭路836弄51号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邱建安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顾 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廿日



书 记 员 李晓东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